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1)更換執行董事；**
- (2)行政總裁辭任；**
-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以下其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i) 任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 (iii)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
- (iv) 尹瑞華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任航先生(「任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任先生簡歷

任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六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市仰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任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分析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於聯和（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至今，任先生於香港成立的中國房地產發展公司任職副總裁，負責監督投資分析。

本公司已與任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重續一年。任先生將有權獲得每月6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任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表現後釐定。任先生的委任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重選。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或任先生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倘餘下任期少於三個月，則以較短通知期為準）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擁有任何關係；(ii)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任先生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任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任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張福勝先生（「張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承擔而辭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的事宜須分別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彼辭任後，張先生以往擔任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責任將由本集團現有管理層承擔。同時，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的職位空缺，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執行董事吳映吉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i)張先生已辭任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ii)執行董事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iii)本公司公司秘書尹瑞華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霍麗潔女士及任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